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318號

原告 李佩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杉之秀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勁綸